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2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00032065_2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110年度「有愛無礙—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」第一階段專案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37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落實文化平權理念，保障身心障礙學子文化參與權利，該院規劃執行旨揭參訪活動專案，以中、北部地區之特殊教育學校及班級為對象，設計無障礙交通接駁一日遊參訪行程，串聯故宮與北部地區無障礙景點，鼓勵身心障礙學子參與藝文休閒活動，並豐富其美感體驗及藝術涵養。
- 三、該專案第一階段訂於110年4月19日上午9時於該院官方網站線上報名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/>）開放報名，110年5月至7月執行參訪活動；第二階段預計於110年6月份開放線上報名申請，110年8月至12月執行參訪活動。

輔導室

110/04/21 11:4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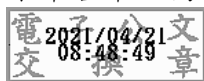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307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專案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